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銘傑

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萱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麗鳳